



ᠴᠢᠨᠪᠠᠯᠠᠷᠤᠬᠤ ᠲᠦᠭᠦᠨ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珍娜

主编 时丽坤

委员 满都拉 王陈晨

斯琴图 周长晟

李帅

编辑 陈婷

(双月刊)

2023年第4期

(总第42期)

免费

赠阅

目 录

政府文件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关于《陈巴尔虎旗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的批复

陈政字〔2023〕65号 (1)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陈征告知〔2023〕6号 (1)

关于2023年度调整消防重点单位的批复

陈政字〔2023〕76号 (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陈征告知〔2023〕8号 (2)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陈征告知〔2023〕9号 (3)

政府办文件

关于调整陈巴尔虎旗旗长、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陈政办发〔2023〕10号 (4)

陈巴尔虎旗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陈政办字〔2023〕21号 (8)

主管主办单位: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内蒙古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档案信息综合楼

电 话:(0470)6717189

网 址:http://www.cbrhq.gov.cn/Category_775/Index.aspx

网 络 实 名: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公报

邮 政 编 码:02150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关于《陈巴尔虎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的批复

陈政字〔2023〕65号 2023年3月15日

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报备<陈巴尔虎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的请示》已收悉，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重新修订的《陈巴尔虎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并做好衔接工作。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

陈征告知〔2023〕6号 2023年3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为保障呼伦贝尔草原国家公园旅游景区（呼和诺尔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维护被征地嘎查委员会和村民、嘎查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知情权，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巴彦哈达苏木巴彦哈达嘎查。拟征收集体土地0.4317公顷（天然牧草地），具体用地面积、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保障呼伦贝尔草原国家公园旅游景区（呼和诺尔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发展当地旅游业。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9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旗人民政府复核。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后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嘎查所在地予以张贴，嘎查委员会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关于2023年度调整消防重点单位的 批复

陈政字〔2023〕76号 2023年3月27日

旗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调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报告》（陈应急发〔2023〕38号）文件已收悉。经旗政府研究，同意对2023年度全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调整。调整后，消防救援大队共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50家，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调整工作，并由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向社会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陈征告知〔2023〕8号 2023年4月4日

巴彦哈达嘎查委员会：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呼伦贝尔草原国家公园旅游区（呼和诺尔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拟征收巴彦哈达苏木巴彦哈达嘎查集体土地0.4317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该项目征收陈巴尔虎旗巴彦哈达苏木巴彦哈达嘎查集体土地0.4317公顷，具体征收位置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面积

该项目拟征收巴彦哈达嘎查集体土地农用地0.4317公顷（天然牧草地0.4317公顷），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文化类建设活动，因陈巴尔虎旗民族文化旅游发展需要，确需征收牧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文件规定，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其中，草地补偿标准为9.0480万元/公顷，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无具体承包经营户，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社会保障

经陈巴尔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人社便函〔2023〕14）文件核实，该项目征收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期限三十日，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19条规定，在7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可向旗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裁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使用土地范围内抢种青苗，抢建建筑物、构筑物，凡抢种的青苗和抢建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赔偿。

申请听证联系人：刘胜涛，联系电话：0470-6717141。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陈征告知〔2023〕9号 2023年4月13日

呼伦贝尔农垦特泥河农牧场有限公司：

特泥河农牧场有限公司现代化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拟使用你公司国有土地0.8043公顷，其中农用地0.8043公顷（天然牧草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土地补偿标准为：特泥河农牧场位于 区片，牧草地土地补偿标准9.5175万元/公顷。你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19条规定，在7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凡在拟使用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属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陈巴尔虎旗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陈政办字〔2023〕21号 2023年3月30日

各苏木镇、旗直相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范围核定、重点控制点界桩设立及信息入库等任务，特此成立陈巴尔虎旗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杜宏伟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成 员：赵大鹏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福 山	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局长
陈永洁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徐子荣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任晓龙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乌恩巴雅尔	旗水利局局长
徐苍松	巴彦库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婧 婧	宝日希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贝 尔	呼和诺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巴图	鄂温克民族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阿苏如	东乌珠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照日格图	西乌珠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白 兰	巴彦哈达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赵大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付鸿鲲（13451303666）。负责部门、苏木镇间协调、组织工作开展，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我旗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工作划定工作。

关于调整陈巴尔虎旗旗长、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陈政办发〔2023〕10号 2023年4月7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联系：莫尔格勒河游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巴尔虎旅游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广电网网络公司、新华书店。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宏伟副旗长：协助旗长负责民族事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外事（商务、口岸）、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政府办公室、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外事办公室（商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旗保密局、旗工商业联合会。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谢子明副旗长：协助旗长负责农牧业、科技、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森林草原防火）、水务、交通、供销、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旗科学技术协会、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气象局、各国营农牧场。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小花副旗长：协助旗长负责5A级景区创建申报、职业教育工作。

联系：团旗委、旗妇女联合会、旗文学艺术联合会。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关于陈巴尔虎旗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主要数据成果公布实施的批复

陈政办字〔2023〕51号 2023年7月5日

为进一步加强全旗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统筹，形成工作合力，推进节约用水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经旗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我旗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责

研究并推进实施节约用水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协调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抓好节约用水工作任务落实，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陈巴尔虎旗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由旗政府办公室、旗水利局、旗教育体育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农牧和科技局等16个部门组成，组成成员如下：

召集人：谢子明	旗政府副旗长
斯琴图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乌恩巴雅尔	旗水利局局长
成 员：宝 锁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朝克图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乌日图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吕 东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莉辉	旗财政局局长
赵大鹏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福 山	市生态环境局陈旗分局局长
王宪荔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晓龙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子荣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勤 学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芳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宏晓	旗税务局局长
陈永洁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吴 明	旗水利局副局长

陈巴尔虎旗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承担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此项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通知。